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验资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60 号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按照法律法规、相关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7,263,065.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237,263,065.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9 号), 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178,919 股新股。根据最终投资者申购情况, 贵公司实际向 9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30,821,559 股, 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1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上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821,559.00 元(人民币壹亿叁仟零捌拾贰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7,263,065.00 元, 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237,263,065.00 元, 审验情况如下:

累计股本金额 人民币元	审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日期
392,048,475.00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319 号	2011 年 12 月 7 日
579,048,475.00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58 号	2012 年 12 月 17 日
689,369,800.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验字[2015]31170001 号	2015 年 8 月 31 日
949,289,000.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验字[2016]31170009 号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300,221,304.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92 号	2020 年 6 月 24 日
1,237,263,065.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93 号	2020 年 6 月 28 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8,084,624.00 元, 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68,084,624.00 元。

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60 号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 以及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备案登记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
5 银行询证函的复印件
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齐 (项目合伙人)

潘子建



2020年10月26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0,031,403.00	765,000,111.33	40,031,403.00	30.60%	40,031,403.00	30.6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838,827.00	531,999,983.97	27,838,827.00	21.28%	27,838,827.00	21.2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67,346.00	350,999,982.06	18,367,346.00	14.04%	18,367,346.00	14.0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45,159.00	319,999,988.49	16,745,159.00	12.80%	16,745,159.00	12.8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53,950.00	151,999,984.50	7,953,950.00	6.08%	7,953,950.00	6.0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9,293.00	149,999,989.23	7,849,293.00	6.00%	7,849,293.00	6.00%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86,289.00	79,999,982.79	4,186,289.00	3.20%	4,186,289.00	3.20%
深圳市晨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24,646.00	74,999,985.06	3,924,646.00	3.00%	3,924,646.00	3.00%
邹瀚枢	3,924,646.00	74,999,985.06	3,924,646.00	3.00%	3,924,646.00	3.00%
合计	130,821,559.00	2,499,999,992.49	130,821,559.00	100.00%	130,821,559.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7,263,065.00	100%	1,237,263,065.00	90.44%	1,237,263,065.00	100%	-	1,237,263,065.00	90.4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40,031,403.00	2.93%	-	-	40,031,403.00	40,031,403.00	2.9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	27,838,827.00	2.03%	-	-	27,838,827.00	27,838,827.00	2.0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8,367,346.00	1.34%	-	-	18,367,346.00	18,367,346.00	1.3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6,745,159.00	1.22%	-	-	16,745,159.00	16,745,159.00	1.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953,950.00	0.58%	-	-	7,953,950.00	7,953,950.00	0.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849,293.00	0.57%	-	-	7,849,293.00	7,849,293.00	0.57%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186,289.00	0.31%	-	-	4,186,289.00	4,186,289.00	0.31%
深圳市晨钟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	-	3,924,646.00	0.29%	-	-	3,924,646.00	3,924,646.00	0.29%
邹瀚枢	-	-	3,924,646.00	0.29%	-	-	3,924,646.00	3,924,646.00	0.29%
合计	1,237,263,065.00	100%	1,368,084,624.00	100.00%	1,237,263,065.00	100%	130,821,559.00	1,368,084,62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曾更名“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贵公司”),其前身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2年8月7日在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0号文件批准,以原辽源化纤厂为主体,与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纤公司、中国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发起人募集股份6,500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1993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69号文件核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亨股份”)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数为9,000万股,新发行股份于199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于2011年4月15日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5月9日贵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贵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于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第1905号),核准了得亨股份向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于2011年12月13日相关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均胜电子75%股权、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82.3%股权和上海华德奔源汽车镜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经全部变更登记至得亨股份名下,此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完成。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贵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92,048,475.00元。

于2012年3月29日,贵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贵公司向均胜集团通过发行股份的形式购买其所持有的Preh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普瑞控股”)的74.90%股权及Preh GmbH(以下简称“普瑞”)的5.10%股权,同时通过支付现金购买DB AGFund IV GmbH & Co. KG等机构和个人持有的普瑞控股的25.10%股权。交易完成后,贵公司持有普瑞控股的100%股权和普瑞的5.10%股权。截止2012年12月14日,普瑞控股和普瑞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其相应股权均已转入贵公司名下。本次股份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79,048,475.00元。

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 Quin GmbH (以下简称“群英”) 的 100% 股权。截止 2015 年 1 月 27 日 (德国时间)，群英的 75% 股权已完成交割。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9,369,800.00 元。

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贵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Knight Merger Inc. 合并 KSS Holdings, Inc. (以下简称“KSS”)，同时贵公司携同子公司普瑞共同向 TechniSat Digital GmbH, Daun 收购其从事汽车信息板块业务。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贵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部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前期自筹资金支付的 KSS 和 TS 道恩汽车信息板块业务的对价。截止 2016 年 4 月 29 日和 2016 年 6 月 2 日，收购 TS 道恩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和并购 KSS 100% 股权已分别完成交割。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9,289,000.00 元。

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贵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50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 6,545.45 万股，占贵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公司总股本 949,289,000 股) 比例不少于 6.89%。截止 2018 年 11 月 23 日，贵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1,958,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8%，已实施的回购价格区间为 21.26 元 / 股到 27.2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1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贵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 71,958,239 股后的股份数量 877,330,761 股为基数，贵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350,932,304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0,221,304 股。截止 2019 年 7 月 30 日新增流通股份上市。

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贵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2,958,239 股股份，共计减少股本人民币 62,958,239.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将库存股 62,958,239 股予以注销，按购买单价折算减少 1,575,800,655.89 元。注销库存股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237,263,065.00 元。

二、新增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9 号），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178,919 股新股。根据最终投资者申购情况，贵公司实际向 9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30,821,559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1 元。根据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本次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31,403	765,000,111.3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838,827	531,999,983.9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67,346	350,999,982.0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45,159	319,999,988.4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53,950	151,999,984.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9,293	149,999,989.2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86,289	79,999,982.79
深圳市晨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24,646	74,999,985.06
邹瀚枢	3,924,646	74,999,985.06
合计	130,821,559	2,499,999,992.49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累计收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30,821,559.00 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130,821,559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11 元，认股款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足，共计人民币 2,499,999,992.49 元。认股款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3,584,905.65 元后，实收人民币 2,476,415,086.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账号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鼓楼支行营业部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3901110029200370542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2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行营业部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354578589703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276,415,086.84
合计				2,476,415,086.84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92.49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26,434,675.0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3,565,317.48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30,821,55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342,743,758.48 元。


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23,584,905.65
2	律师费用	1,989,855.26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679,893.75
4	信息披露费	56,603.78
5	登记托管费等	123,416.57
合计		26,434,675.01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费用。

四、累计出资情况

如本报告第 1 页所述，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本所的审验，贵公司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68,084,62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回单编号: 20296000001

付款人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010900120510531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
收款人户名: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收款人账号: 3901110029200370542
收款人开户行: 鼓楼支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大写): 壹拾贰亿元整
凭证种类:

金额(小写):

1,200,000,000.00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摘要: 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募 渠道: 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交易机构号: 0390100100 记账柜员: 00023 交易代码: 52093 用途:
附言: 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 19090992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20-10-22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210x148mm

打印次数: 2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打印柜员: 06588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回单凭证

客户号: 39229306

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收款人账号: 354578589703

付款人账号: 010900120510531

收款人名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付款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

金额: CNY1,276,415,086.84

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陆佰肆拾壹万伍仟零捌拾陆元捌角肆分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收支申报号:

业务标识号: 2020102212161857

业务编号:

发起行行号: 308290003335

接收行行号: 104332051437

发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入账账号: 354578589703

入账户名: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用途:

附言: 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 27015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72347643-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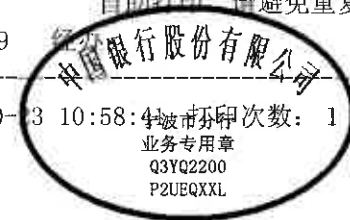
自助打印 请避免重复

回单编号: 2020102234713834

回单验证码: 242N589CQU4

打印时间: 2020-10-23 10:58:43 打印次数: 1 次

CTSD00202020102201015649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甬B00059575

日期: Date: 2020/10/23/

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委托我行开立单位缴资证明(内资)经确认,截至2020年10月22日止,我行名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资情况如下:缴款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缴入日期:2020年10月22日银行账号:3901110029200370542 币种:人民币 金额:1,200,000,000.00款项用途: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注:银行对款项用途不负有核实责任。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200 x 270mm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验证码:【F C5 F1 6
E 0 E 0 2 0】
(01)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原双燕

提示: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1. 银行存款

银行账号 利率 币种 账户类型 余额 起止日期

354578589703 CNY 专用账户 1,276,415,086.840

是否存在担保及其他限制：否

账户名称：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页以下空白

本行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发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其中：活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定期存款利息 0.000 元。

本行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发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其中：活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定期存款利息 0.000 元。

本行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发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其中：活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定期存款利息 0.000 元。

本行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发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其中：活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定期存款利息 0.000 元。

本行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发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其中：活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定期存款利息 0.000 元。

本行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发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其中：活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定期存款利息 0.000 元。

本行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发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其中：活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定期存款利息 0.000 元。

本行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发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其中：活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定期存款利息 0.000 元。

本行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发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其中：活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定期存款利息 0.000 元。

本行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发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其中：活期存款利息 1,276,415,086.840 元，定期存款利息 0.000 元。

第二联
客户留存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经办人: [Red Stamp]

复核人: [Red Stamp]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来函指定目的。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与本机构的往来情况。

第二联
客户留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03 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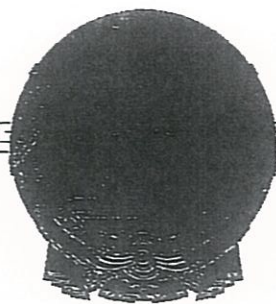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00040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姓名	王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11-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8110600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齐(11000241037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
/d

证书编号: 1100024103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3 月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齐(1100024103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潘子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5-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7051348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24101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